

國立關西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

教育部 104 年 1 月 15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40001456A 號函核定

校名	國立關西高級中學			學校代碼	0	4	0	3	0	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校址	30643 新竹縣關西鎮中山東路 2 號			電話	03-5872049 #214、21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網址	http://www.khvs.hcc.edu.tw			傳真	03-587552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招生科班別	綜合高中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招生類別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（自行辦理招生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招生範圍	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桃園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，以培育運動人才，發展學校運動特色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		招生種類		名 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籃球專長		男生		女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羽球專長				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合計		1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甄選方式	測驗時間		104 年 5 月 9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測驗地點		國立關西高級中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測驗種類		籃球專長				羽球專長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	基本體能測驗		籃球專長測驗		基本體能測驗		羽球專長測驗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1. 1600 公尺(10%) 2. 四點折返(10%)		1. 8 字運球上籃 (12%) 2. 5 點上籃(12%) 3. 定點跳投(16%) 4. 分組比賽(40%)		1. 1600 公尺(10%) 2. 四點折返(10%)		1. 正手發高遠球 (40%) 2. 單打比賽(40%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1. 運動績優成績表現加分： (1)籃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 text-align: center;"> <thead> <tr> <th>等級/名次</th> <th>第一名</th> <th>第二名</th> <th>第三名</th> <th>第四名</th> <th>第五名</th> <th>第六名</th> <th>第七名</th> <th>第八名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全國甲級</td> <td>50</td> <td>45</td> <td>40</td> <td>35</td> <td>30</td> <td>28</td> <td>26</td> <td>25</td> </tr> <tr> <td>全國乙級</td> <td>24</td> <td>21</td> <td>18</td> <td>15</td> <td>12</td> <td>9</td> <td>8</td> <td>8</td> </tr> <tr> <td>全國</td> <td>18</td> <td>16</td> <td>14</td> <td>12</td> <td>10</td> <td>10</td> <td>10</td> <td>10</td> </tr> <tr> <td>地區級</td> <td>14</td> <td>11</td> <td>9</td> <td>6</td> <td>4</td> <td>0</td> <td>0</td> <td>0</td> </tr> <tr> <td>縣市級</td> <td>9</td> <td>6</td> <td>2</td> <td>0</td> <td>0</td> <td>0</td> <td>0</td> <td>0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						等級/名次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	全國甲級	50	45	40	35	30	28	26	25	全國乙級	24	21	18	15	12	9	8	8	全國	18	16	14	12	10	10	10	10	地區級	14	11	9	6	4	0	0	0	縣市級	9	6	2	0	0	0	0	0
等級/名次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全國甲級	50	45	40	35	30	28	26	2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全國乙級	24	21	18	15	12	9	8	8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全國	18	16	14	12	10	10	10	1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地區級	14	11	9	6	4	0	0	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縣市級	9	6	2	0	0	0	0	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(2)羽球

等級/名次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全中運	50	45	40	35	30	28	26	25
全國級	24	21	18	15	12	9	8	8
縣市級	9	6	2	0	0	0	0	0

2. 採用條件：採最佳比賽成績乙次計算，不得累計。

錄取方式

1. 依總成績(術科測驗+運動績優成績表現加分)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**60分(含)**者，不予錄取。
2. 如總成績相同時，依下列測驗項目依序參酌，**不列備取**。
(1)籃球：籃球專長測驗總分、分組比賽、定點跳投、5點上籃、8字運球上籃。
(2)羽球：羽球專長測驗總分、單打比賽、正手發高遠球。

備註

- 1.報名時間：**104年5月4日(星期一)至5月5日(星期二)**，每日09:00-11:30及13:30-16:00。
- 2.報名地點：**本校教務處註冊組**。
- 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右下方「104學年度運動績優單獨招生」網頁(網址http://www.khvs.hcc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150/)下載報名表件，填寫資料列印後，親自送至本校註冊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
(1)報名表(正本)。(附件1)
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
(3)學歷(力)證件：在學證明(或畢業證書)。
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
(5)家長同意書。(附件2)
(6)健康聲明切結書。(附件3)
(7)報考切結書(附件4)
(8)需自備2吋大頭照兩張。
(9)回郵信封。
- 4.報名費用：**新台幣700元**(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)。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：
(1)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(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)。
(2)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- 5.測驗時間：**104年5月9日(星期六)上午9時整**。
- 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甄選。
- 7.放榜日期：**104年5月11日(星期一)**。
- 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(104年5月12日至5月14日)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(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
- 9.報到日期：**104年7月6日(星期一)上午09:00-12:00**。

- 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- 11.錄取且已完成報到之學生不得再報名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如欲放棄錄取資格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者，應於 104 年 7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件 5），考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，始可憑以參加其他入學管道。
- 12.就讀非體育班學生，則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18 條規定，由學校訂定參加學校代表隊等相關規定。
- 13.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，除體育班學生外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。
- 14.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 6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- 15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 7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- 16.本校無提供學生宿舍。

國立關西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報名表

項目：籃球羽球

編號：

姓 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，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
性 別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		學生手機			
	家長公司		家長手機			
畢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				
通 訊 處	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請攜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歷(力)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5 元掛號郵票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報名費 7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）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

國立關西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

准考證

請實貼 2 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04 年 5 月 9 日 (星期六) 上午 9 時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國立關西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國立關西高級中學
10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
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
倘患有痼疾不主動提出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，絕無異
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國立關西高級中學
10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前，未經由 104 學年
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
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 貴校之錄取
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國立關西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國立關西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 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：_____					
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					
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

國立關西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 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：_____					
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					
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 104 年 7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肄)業學校	縣(市) _____ 國中 / 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<p>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</p> <p>或</p> <p>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</p> <p>(浮貼)</p>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_____ (原因說明：____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104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